

##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月30日晚间，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湖北宜化，证券代码：000422，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2017年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公司2017年度将发生亏损44-48亿元(详见公司公告2018—003号)。2018年1月31日、2月1日和2月2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收盘跌幅分别为10.07%、9.90%和9.83%，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5.1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情况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核查，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改、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需要说明的是，公司于2018年2月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部[2018]第24号关注函，要求公司就2017年年度业绩预告的有关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公司已于2018年2月3日披露了该关注函和公司回复的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18—006号)。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2 月 5 日